

关于滨汇供应链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调整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江门滨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汇供应链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滨汇供应链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行对滨汇供应链公司授信 4,89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调整滨汇供应链公司的贷款利率。

二、交易对手情况

滨汇供应链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围垦古洲角综合楼 105，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2,1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温杰钊，股东为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住房租赁；汽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具体调整事项

本次对滨汇供应链公司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并增加贷后管理要求；其他事项按原批复执行。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决议情况

根据《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原则，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有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